

股票代碼：89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2 樓之 3

電話：(02)2356－04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91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7

項	目	頁 次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八)	質押之資產	7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0～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1～72、 87～91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87～89
	2.轉投資相關資訊	72、90
	3.大陸投資資訊	72、91
(十四)	部門資訊	72～74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4～8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煥 強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2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至十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89,371 仟元及 263,57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12% 及 24.3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3,233 仟元及 275,54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57% 及 18.67%。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丁 鴻 勛

會計師：_____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026	28	\$ 265,569	25	\$ 286,92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4,395	3	3,994	—	8,48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六(三)、八	3,111	—	—	—	5,485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2,657	—	4,235	—	2,9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	—	5	—	60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四)	295,109	26	241,459	22	181,286	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	—	—	—	14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384	—	49,104	5	5,66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5	—	—	—	—	—
130X	存 貨	六(五)	101,846	9	111,122	10	104,519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1,828	2	16,909	2	17,48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七	17,723	2	18,499	2	18,71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	—	84	—	1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8,314	70	710,980	66	632,315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16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三)、八	738	—	905	—	8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323,681	28	351,137	33	378,882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73	—	2,994	—	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207	—	881	—	1,0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3,166	2	13,940	1	12,20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9	—	3,457	—	2,095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十五)	—	—	30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3,484	30	373,615	34	395,804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51,798	100	\$ 1,084,595	100	\$ 1,028,119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90,242	8	\$ 27,143	2	\$ 59,026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72	—	—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	—	31,986	3	29,846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一)	181,750	16	169,172	16	144,757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一)、七	90	—	627	—	1,704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32,870	3	39,747	4	36,15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	—	—	—	2,94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08	1	6,960	1	9,3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405	—	160	—	738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1,090	2	20,207	2	10,38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四)	—	—	94,501	9	—	—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	—	—	—	63	—
	其他流動負債		278	—	408	—	3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8,905	30	390,911	37	295,262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	—	93,063	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五)	810	—	270	—	3,853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4,200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二)	26,040	2	16,085	1	4,8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8	—	1,633	—	1,5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648	4	42,188	3	127,484	12
2XXX	負債總計		391,553	34	433,099	40	422,746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594	27	273,561	25	273,392	27
3200	資本公積		143,148	12	87,240	8	86,91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79	3	23,806	2	16,02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4	38,6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9,021	15	162,966	15	128,34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0,209	21	225,381	21	182,977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22	1	12,983	1	15,95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8,073	61	599,165	55	559,235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52,172	5	52,331	5	46,138	5
3XXX	權益總計		760,245	66	651,496	60	605,373	5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151,798	100	\$ 1,084,595	100	\$ 1,028,1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附 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327,359	100	\$ 1,475,5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三)	(1,057,846)	(80)	(1,187,052)	(80)
5900	營業毛利		269,513	20	288,469	20
	營業費用	六(廿三)				
6100	推銷費用		(103,659)	(8)	(103,573)	(7)
6200	管理費用		(62,682)	(5)	(57,52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3)	—	(2,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734)	(13)	(163,334)	(11)
6900	營業淨利		100,779	7	125,13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759	—	3,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529	1	4,5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1,896)	—	(3,9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92	1	4,405	—
7900	稅前淨利		115,171	8	129,5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36,753)	(2)	(37,05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78,418	6	92,485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1,136)	—	(1,76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六(十五)	(619)	—	4,237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121)	—	(1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1,876)	—	2,3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542	6	\$ 94,841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6,112	6	\$ 88,09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6	—	4,387	—
8600			\$ 78,418	6	\$ 92,485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6,701	6	\$ 88,64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	—	6,193	—
8700			\$ 76,542	6	\$ 94,841	6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3.14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2.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92	\$ 86,916	\$ 16,025	\$ 38,609	\$ 128,343	\$ 15,950	\$ 559,235	\$ 46,138	\$ 605,37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781	—	(7,78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9,211)	—	(49,211)	—	(49,211)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88,098	—	88,098	4,387	92,485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17	(2,967)	550	1,806	2,35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615	(2,967)	88,648	6,193	94,84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	324	—	—	—	—	493	—	49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3,561	87,240	23,806	38,609	162,966	12,983	599,165	52,331	651,49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773	—	(8,77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52,452)	—	(52,452)	—	(52,452)
B9	股票股利	8,282	—	—	—	(8,282)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76,112	—	76,112	2,306	78,41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	1,139	589	(2,465)	(1,87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62	1,139	76,701	(159)	76,54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751	55,908	—	—	—	—	84,659	—	84,65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594	\$ 143,148	\$ 32,579	\$ 38,609	\$ 169,021	\$ 14,122	\$ 708,073	\$ 52,172	\$ 760,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171	\$ 129,5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87	31,038
A20200	攤銷費用	1,250	493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493)	1,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17)	(1,069)
A21200	利息收入	(3,801)	(3,491)
A20900	利息費用	1,896	3,9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39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578)	5,724
A31130	應收票據	1,578	(1,305)
A31150	應收帳款	(53,157)	(62,0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	5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728	(43,436)
A31190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35)	14
A31200	存 貨	9,276	(6,603)
A31230	預付款項	(4,919)	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11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66	—
A32130	應付票據	(31,986)	2,140
A32150	應付帳款	12,578	24,4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7)	(1,0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4)	4,6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940)
A32200	負債準備	2,245	(578)
A32210	預收款項	(1,347)	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8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	3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009	83,4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93	3,4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9)	(2,0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11)	(31,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252	53,779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94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47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72)	(6,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	1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2,230	9,4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29)	(3,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26)	(1,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52)	2,4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09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8,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5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52)	(49,211)
C09900	關係人借款減少	—	(3,6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	(81,0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45	3,5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457	(21,3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569	286,9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026	\$ 265,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葉倚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6 年 8 月 29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各種紙尿褲、紙尿片、衛生棉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合併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非強制)
揭露 – 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 效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 (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揭露 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 – 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準 則 / 解 釋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生 效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款」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0 – 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3、8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6、24 及 38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 – 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13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其實際生效日仍應以金管會發布為準，惟合併公司經評估下列各項在未來期間如採用上述準則或解釋將會對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

未合併個體二者皆需作更多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目的係要求資訊之提供，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據以衡量控制之基礎、對合併資產及負債之任何限制、因參與未合併之結構性個體所暴露之風險，以及非控制權益持有人對合併個體活動之參與情況。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合併公司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揭露資訊之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有關揭露之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改變本公司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

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有關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內容對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會計處理之影響，合併公司尚在評估中。

(5)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修訂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規定

企業應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報導期間，揭露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依規定應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之報導期間揭露額外資訊。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新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對合併公司之非金融資產有關揭露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十五)，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

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紙尿褲之製造及銷售	70%	70%	70%
本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An An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Day Earn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An An Global Co., Ltd.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紙製品等銷售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期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另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

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五)。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四)。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均未產生減損損失。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十五)。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9	\$ 239	\$ 29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63,373	119,573	219,12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53,414	145,757	67,503
合 計	\$ 317,026	\$ 265,569	\$ 286,925
利率區間	0.02%~5.20%	0.02%~5.00%	0.02%~5.8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146	\$ 2,045	\$ 8,489
基金及其他	4,249	1,949	—
小 計	34,395	3,994	8,4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	160
合 計	\$ 34,395	\$ 3,994	\$ 8,649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上市(櫃)股票融券	\$ 172	\$ —	\$ —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 動</u>			
備償戶	\$ 3,111	\$ —	\$ 5,485
<u>非 流 動</u>			
定期存款	\$ 738	\$ 905	\$ 8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57	\$ 4,235	\$ 2,930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 2,657	\$ 4,235	\$ 2,93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97,948	\$ 244,702	\$ 182,753
減：備抵呆帳	(2,839)	(3,243)	(1,46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295,109	241,459	181,2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	601
合 計	\$ 295,109	\$ 241,464	\$ 181,887

-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九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3.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04,503	\$ 219,329	\$ 161,612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43,341	21,683	19,882
31 至 60 天	30,480	3,318	2,947
61 至 90 天	18,205	1,127	1
91 天至 120 天	85	—	—
121 天以上	1,152	242	375
小 計	93,263	26,370	23,205
合 計	\$ 297,766	\$ 245,699	\$ 184,817

4.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餘額	\$ 3,243	\$ 1,467
本期提列	238	1,695
本期迴轉	(731)	—
兌換差額	89	81
期末餘額	\$ 2,839	\$ 3,243

(五)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製 成 品	\$ 37,622	\$ 47,957	\$ 46,264
原 料	39,286	38,306	35,407
物 料	6,634	7,816	8,580
商 品	18,304	16,557	14,268
在途原料	—	486	—
合 計	\$ 101,846	\$ 111,122	\$ 104,519

1.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39,417 仟元及 1,165,248 仟元。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03 仟元及 2,945 仟元。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六)預付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付費用	\$ 3,098	\$ 2,271	\$ 1,254
用品盤存	96	97	96
預付貨款	18,616	14,541	16,134
預付退休金	—	301	—
留抵稅額	18	—	—
預付設備款	23,166	13,940	12,205
合 計	\$ 44,994	\$ 31,150	\$ 29,689
流 動	\$ 21,828	\$ 16,909	\$ 17,484
非 流 動	\$ 23,166	\$ 14,241	\$ 12,205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待出售機器設備	\$ 17,723	\$ 18,499	\$ 18,7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處分一機器設備予關係人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該機器設備原先係供該公司生產部門使用。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將該機器設備依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另預收出售設備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七(五)。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6,981	\$ —	\$ —	\$ (2,000)	\$ 64,981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228,079	1,265	(549)	(3,221)	225,574
機器設備	360,840	4,567	(2,316)	(5,921)	357,170
運輸設備	5,499	338	(627)	(78)	5,132
辦公設備	69,971	848	(1,699)	26	69,146
租賃改良	6,494	—	—	(1)	6,49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1,321	—	—	1,321
小 計	802,151	8,339	(5,191)	(11,195)	794,10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29,565	7,132	(279)	(1,876)	134,542
機器設備	245,346	18,959	(2,203)	(3,321)	258,781
運輸設備	3,253	701	(627)	(78)	3,249
辦公設備	65,509	2,335	(1,692)	—	66,152
租賃改良	3,525	360	—	(2)	3,883
小 計	447,198	29,487	(4,801)	(5,277)	466,607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3,816	—	—	—	3,816
淨 額	\$ 351,137	\$ (21,148)	\$ (390)	\$ (5,918)	\$ 323,681

101 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7,541	\$ —	\$ —	\$ (560)	\$ 66,981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228,449	542	—	(912)	228,079
機器設備	359,836	3,670	(264)	(2,403)	360,839
運輸設備	5,511	44	(24)	(32)	5,499
辦公設備	69,371	1,066	(425)	(41)	69,971
租賃改良	6,494	—	—	—	6,494
小 計	801,489	5,322	(713)	(3,948)	802,150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22,920	7,073	—	(428)	129,565
機器設備	226,647	20,410	(264)	(1,446)	245,347
運輸設備	2,542	759	(24)	159	3,436
辦公設備	63,518	2,435	(418)	(211)	65,324
租賃改良	3,164	361	—	—	3,525
小 計	418,791	31,038	(706)	(1,926)	447,197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3,816	—	—	—	3,816
淨 額	\$ 378,882	\$ (25,716)	\$ (7)	\$ (2,022)	\$ 351,137

1.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攤提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3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6 至 35 年

2.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3,387	\$ 700	\$ —	\$ 4,087
專 利 權	270	129	—	399
小 計	3,657	829	—	4,48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70	1,168	—	1,738
專 利 權	93	82	—	175
小 計	663	1,250	—	1,913
淨 額	\$ 2,994	\$ (421)	\$ —	\$ 2,573

項 目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387	\$ 3,000	\$ —	\$ 3,387
專 利 權	270	—	—	270
小 計	657	3,000	—	3,65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08	462	—	570
專 利 權	62	31	—	93
小 計	170	493	—	663
淨 額	\$ 487	\$ 2,507	\$ —	\$ 2,994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 腦 軟 體	2 至 3 年
專 利 權	9 至 10 年

2.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250 仟元及 493 仟元。

(十)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擔保借款	\$ 21,926	\$ 22,927	\$ 40,790
信用借款	68,316	4,216	14,570
關係人借款	—	—	3,666
合 計	\$ 90,242	\$ 27,143	\$ 59,026
利率區間	1.33%~6.375%	1.30%~6.00%	1.53%~6.50%

1.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借入之款項，未計息。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	\$ 31,986	\$ 29,846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1,750	169,172	144,7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	627	1,704
合 計	\$ 181,840	\$ 201,785	\$ 176,307
流 動	\$ 181,840	\$ 201,785	\$ 176,307

1.本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 2,94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8,739	5,337	5,354
應付佣金	5,061	—	—
應付員工紅利	2,720	3,158	2,801
應付董監酬勞	2,720	3,158	2,801
應付設備款	—	2,733	3,826
應付稅捐	1,914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716	25,361	21,377
小 計	32,870	39,747	36,159
合 計	\$ 32,870	\$ 39,747	\$ 39,099
	\$ 32,870	\$ 39,747	\$ 39,099

其他應付款—其他包含應付勞務費、應付退休金及應付保險費等。

(十三)負債準備

	102 年 度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 定之短期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160	\$ —	\$ 160
本期認列	1,035	1,210	2,245
期末餘額	\$ 1,195	\$ 1,210	\$ 2,405
流 動	\$ 1,195	\$ 1,210	\$ 2,405

	101 年 度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有待法律程序決 定之短期準備	合 計
期初餘額	\$ 738	\$ —	\$ 738
本期沖轉	(578)	—	(578)
期末餘額	\$ 160	\$ —	\$ 160
流 動	\$ 160	\$ —	\$ 160

-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既得休假權利部分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資遣某業務員，因該員不服向法院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審 100 年度勞訴字第 44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再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地方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勞上字第 28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聲明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公司認為可成功對抗該員之請求，故未揭露其他相關資訊。
- 3.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公司債	\$ —	\$ 95,400	\$ 95,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899)	(2,837)
合 計	\$ —	\$ 94,501	\$ 93,063
流 動	\$ —	\$ 94,501	\$ —
非 流 動	\$ —	\$ —	\$ 93,06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15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 100 仟元。
- 3.票面利率：0%
- 4.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 5.轉換期間：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7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7.贖回權：

(1)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若債權人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8.擔保情況：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其承諾之保證額度保證發行。

9.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84,9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2,875,020 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55,908 仟元。

另，本公司針對剩餘之未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500 仟元，業已於到期日加計利息並贖回。

10.本公司於發行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債逾期失效之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發行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金額為 626 仟元。

(十五)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97 仟元及 2,952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500 仟元及 370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2.000%	1.62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1.750%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9	\$ 394
利息成本	142	28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1)	(253)
合 計	\$ 70	\$ 425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032)	\$ (10,017)	\$ (16,2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24	10,318	12,596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負債)	\$ (508)	\$ 301	\$ (3,65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017	\$ 16,251
當期服務成本	99	394
利息費用	142	284
精算損(益)	727	(4,379)
福利支付數	(953)	(2,533)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10,032	\$ 10,017

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18	\$ 12,59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1	253
精算損失	(36)	(142)
雇主提撥數	24	144
福利支付數	(953)	(2,533)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524	\$ 10,318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35 仟元及 111 仟元。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32)	\$ (10,017)	\$ (16,2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524	10,318	12,596
提撥狀況	\$ (508)	\$ 301	\$ (3,65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27)	\$ 4,37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6)	\$ (142)	\$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763)仟元及 4,237 仟元。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44 仟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Thailand) Co., Ltd.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當地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該子公司係採確定給付辦法認列相關義務，確定給付辦法下之給付義務係依賴預計單位給付法精算而來。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4.48%	4.27%	4.2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	—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5	\$ 66
利息成本	15	8
其 他	79	—
合 計	\$ 189	\$ 74

該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02	\$ 270	\$ 198

該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70	\$ 198
當期服務成本	95	66
利息費用	15	8
精算利益	(144)	—
其 他	79	—
兌換差額	(13)	(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02	\$ 270

該子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02)	\$ (207)	\$ (19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4	\$ —	\$ —

該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認列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為 144 仟元。

(十六)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310,594	\$ 273,561	\$ 273,392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56	\$ 273,561	\$ 87,240
股票股利	828	8,28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75	28,751	55,90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059	\$ 310,594	\$ 143,148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39	\$ 273,392	\$ 86,9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	169	32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356	\$ 273,561	\$ 87,240

(1)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分別為 84,001 仟元及 1,438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2,875 仟股及 16 仟股。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 4,000,000 股，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66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每股認購價格為 36 元，股款 144,000 仟元已全數收足，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完成登記。

2.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本溢價	\$ 39,000	\$ 39,000	\$ 39,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98,508	37,538	37,185
認 股 權	3,426	3,426	3,426
已失效認股權	1,588	1,588	1,588
發行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626	5,688	5,717
合 計	\$ 143,148	\$ 87,240	\$ 86,916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06	\$ 38,609	\$ 162,966	\$ 225,381
本期淨利	—	—	76,112	76,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550)	(5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73	—	(8,773)	—
現金股利	—	—	(52,452)	(52,452)
股票股利	—	—	(8,282)	(8,28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79	\$ 38,609	\$ 169,021	\$ 240,209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25	\$ 38,609	\$ 128,343	\$ 182,977
本期淨利	—	—	88,098	88,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517	3,5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81	—	(7,781)	—
現金股利	—	—	(49,211)	(49,21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806	\$ 38,609	\$ 162,966	\$ 225,381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收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A.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每年現金股利應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遇有年度盈餘及資金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率。
- B.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3)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38,609 仟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項因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38,609 仟元。

(6)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20 仟元及 3,15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20 仟元及 3,15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4%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7)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8)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6 月 19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773	\$ —	\$ 7,781	\$ —
現金股利	52,452	1.90	49,211	1.80
股票股利	8,282	0.30	—	—

另上述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3,158 仟元及 2,801 仟元，以及董事酬勞 3,158 仟元及 2,801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與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101 年 3 月 16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並分別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以費用列帳。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 38,609	\$ 38,609	\$ 38,609

5.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8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3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95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7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60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983

6.非控制權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 52,331	\$ 46,1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306	4,3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8)	1,80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3	—
期末餘額	\$ 52,172	\$ 52,331

(十七)每股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3.14
稀釋每股盈餘	\$ 2.51	\$ 2.80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76,112	\$ 88,09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233	28,0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2	\$ 3.14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76,112	\$ 88,09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233	28,0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分紅費用	66	106
可轉換公司債	—	3,24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0,299	31,447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1	\$ 2.8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02 年 8 月 4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21 元及 2.86 元減少為 3.14 元及 2.80 元。

(十八)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08,489	\$ 1,452,850
其他營業收入	18,870	22,671
合 計	\$ 1,327,359	\$ 1,475,521

(十九)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收入	\$ 3,801	\$ 3,491
租金收入	227	273
壞帳轉回利益	731	—
合 計	\$ 4,759	\$ 3,764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39)	\$ (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64	(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917	1,069
什項收入	9,588	6,508
什項支出	(1,801)	(2,512)
合 計	\$ 11,529	\$ 4,597

什項收入係包含工業局專案補助款及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等。

(廿一)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 1,896	\$ 3,956

(廿二)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148	\$ 35,22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195)	(7,7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9	(3,8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22	2,082
所得稅費用	\$ 27,244	\$ 25,708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244	\$ 25,70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509	11,3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753	\$ 37,05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3	\$ (60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29)	720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	1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1	\$ 113

2.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407	\$ 448	\$ 488		
存貨跌價損失	325	212	3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6	125	85		
員工帶薪假	203	27	125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206	—	—		
合 計	\$ 1,207	\$ 881	\$ 1,076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1	\$ —	\$ 49		
退休金費用	1,001	1,130	421		
權益法投資利益	22,065	12,295	1,0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93	2,660	3,267		
合 計	\$ 26,040	\$ 16,085	\$ 4,820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448	\$ (41)	\$ —	\$ —	\$ 407
存貨跌價損失	212	113	—	—	32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	(69)	—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5	(59)	—	—	66
員工帶薪假	27	176	—	—	203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	206	—	—	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81	\$ 326	\$ —	\$ —	\$ 1,20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1)	\$	—	\$	—	\$	(81)
退休金費用		(1,130)		—		129		—		(1,001)
權益法投資利益		(12,295)		(9,754)		(17)		1		(22,0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0)		—		(233)		—		(2,8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085)	\$	(9,835)	\$	(121)	\$	1	\$	(26,040)

101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488	\$ (40)	\$ —	\$ —		\$ 448
存貨跌價損失	378	(166)	—		—	2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9	—		—	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85	40	—		—	125
員工帶薪假	125	(98)	—		—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76	\$ (195)	\$ —	\$ —		\$ 881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	\$	49	\$	—	\$	—	\$	—
退休金費用		(421)		11		(720)		—		(1,130)
權益法投資利益		(1,083)		(11,212)		—		—		(12,2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7)		—		607		—		(2,6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20)	\$	(11,152)	\$	(113)	\$	—	\$	(16,085)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761	\$ 15,901	\$ 14,636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8.73%	12.03%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87 年度以後	\$ 169,021	\$ 162,966	\$ 128,34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748	\$ 62,612	\$ 100,360	\$ 33,944	\$ 59,127	\$ 93,071
薪資費用	31,007	51,311	82,318	27,149	47,971	75,120
勞健保費用	2,639	3,696	6,335	2,518	3,774	6,292
退休金費用	1,248	2,508	3,756	1,330	2,489	3,8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54	5,097	7,951	2,947	4,893	7,840
折舊費用	26,318	3,169	29,487	27,684	3,354	31,038
攤銷費用	—	1,250	1,250	—	493	493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026	\$ 265,569	\$ 286,9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97,766	245,699	184,817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4,419	49,104	5,682
存出保證金	2,119	3,457	2,0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3,111	—	5,4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非流動	738	905	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4,395	3,994	8,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160
合 計	\$ 659,574	\$ 568,728	\$ 494,55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0,242	\$ 27,143	\$ 59,0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 關係人)	181,840	201,785	176,3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 人)	32,870	39,747	39,099
應付公司債	—	94,501	93,063
存入保證金	1,598	1,633	1,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72	—	—
合 計	\$ 306,722	\$ 364,809	\$ 369,04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490	29.81	\$ 163,657	10%	\$ 16,366	
日 幣	44,614	0.28	12,492	10%		1,2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81	29.81	59,054	10%		5,9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35	29.04	\$ 183,974	10%	\$ 18,397	
日 幣	51,238	0.34	17,421	10%		1,7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2	29.04	66,844	10%		6,684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01	30.28	\$ 96,907	10%	\$ 9,6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92	30.28	60,324	10%	6,032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之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預期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影響微小。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9%、87%及 8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0,242	\$ —	\$ —	\$ —	\$ 90,2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1,840	—	—	—	181,840
其他應付款		32,870	—	—	—	32,870
存入保證金		—	1,598	—	—	1,598
合計	\$	304,952	\$ 1,598	\$ —	\$ —	\$ 306,55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7,143	\$ —	\$ —	\$ —	\$ 27,14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1,785	—	—	—	201,785
其他應付款		39,747	—	—	—	39,747
應付公司債		94,501	—	—	—	94,501
存入保證金		—	1,633	—	—	1,633
合計	\$	363,176	\$ 1,633	\$ —	\$ —	\$ 364,809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9,026	\$ —	\$ —	\$ —	\$ 59,02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6,307	—	—	—	176,3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099	—	—	—	39,099
應付公司債		—	93,063	—	—	93,063
存入保證金		—	1,548	—	—	1,548
合計	\$	274,432	\$ 94,611	\$ —	\$ —	\$ 369,043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4,395	\$ 34,395	\$ 3,994	\$ 3,994	\$ 8,489	\$ 8,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160	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非流動	738	738	905	905	899	89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172	172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部份)	—	—	94,501	94,501	93,063	93,063
其他長期應付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	63	63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
及假設為之：

A.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
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
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
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
估計公允價值。

B.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D.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其他長期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146	\$ —	\$ —	\$ 30,146
基金及其他	4,249	—	—	4,249
合 計	<u>\$ 34,395</u>	<u>\$ —</u>	<u>\$ —</u>	<u>\$ 34,39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上市(櫃)公司股票 融券	\$ 172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45	\$ —	\$ —	\$ 2,045
基金及其他	1,949	—	—	1,949
合 計	\$ 3,994	\$ —	\$ —	\$ 3,994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160	\$ —	\$ 160
上市(櫃)公司股票	8,489	—	—	8,489
合 計	\$ 8,489	\$ 160	\$ —	\$ 8,649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5	\$ 24,877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企業之價格，係依原物料或製成品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以反映銷售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二)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6,305	\$ 18,506

合併公司向上列關係企業進貨之價格，係以原料成本或商品成本為基礎加計約定毛利計算，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	\$ 5	\$ 601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35	\$ —	\$ 14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90	\$ 627	\$ 1,704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	\$ —	\$ 2,940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五)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18,476	\$ 16,948	\$ 7,493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預計於民國 103 年度處分一機器設備予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出售設備價款美金 660 仟元係分期收取，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已預收之出售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18,476 仟元(美金 660 仟元)、16,948 仟元(美金 578 仟元)及 7,493 仟元(美金 248 仟元)。

(六)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	\$ —	\$ 3,666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未計息。

(七)對關係人租賃收益情形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280	\$ 273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倉庫予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交易條件為按月收取租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租金為 9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八)對關係人租賃支出情形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150	\$ 200
其他關係人	180	—
合 計	\$ 330	\$ 200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交易條件分別為逐月開立票據及按月支付現金，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應付租金。

(九)捐贈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650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捐贈 650 仟元予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作為文教活動支出用途。

(十)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29	\$ 5,347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土 地	金融機構借款	\$ 129,268	\$ 131,268	\$ 131,828
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借款	91,032	98,514	105,529
機器設備	金融機構借款	43,199	50,761	57,1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金融機構借款	3,111	—	5,4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電力保證金	738	905	899
合 計		\$ 267,348	\$ 281,448	\$ 300,8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6 仟元及美金 437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借款及經濟部工業局專案所簽發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820,518 仟元及 3,18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有關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事宜，請詳附註六(十六)、1. (3)。

十二、其 他

前本公司業務專員，以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職掌之文書，致生損害於本公司；又偽造出貨紀錄向本公司詐取貨品價差等犯行，本公司已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偵字第 24099 號偵查終結，該員工係犯刑法第 216、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及同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然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尚非重大，認

以不起訴處分，本公司提請再議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0 年度偵續字第 371 號)，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依 101 年度易字第 814 號判決該員共同犯背信罪成立。另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將該員工記三大過後免職，該員工不服，另以本公司為被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法院第一審 98 年度勞訴字第 28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再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地方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勞上字第 5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本公司聲明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往 情形及 額。	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四。
-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 衛生 用品之產銷，係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2 年 度		
	各類衛生類用品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27,359	\$ —	\$ 1,327,359
部門間收入	42,102	(42,102)	—
營業損益	100,779	—	100,77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淨益之份額	57,376	(57,376)	—
所得稅費用	36,753	—	36,753

項 目	101 年 度		
	各類衛生類用品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75,521	\$ —	\$ 1,475,521
部門間收入	50,723	(50,723)	—
營業損益	125,135	—	125,13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淨益之份額	65,834	(65,834)	—
所得稅費用	37,055	—	37,055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成人照護系列	\$ 652,636	\$ 722,392
嬰婦幼用品	383,254	398,079
其 他	291,469	355,050
合 計	<u>\$ 1,327,359</u>	<u>\$ 1,475,521</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 年 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400,573	\$ 198,408	\$ 206,602
亞 洲	794,094	151,012	161,469
美 洲	129,571	—	—
非 洲	3,121	—	—
合 計	<u>\$ 1,327,359</u>	<u>\$ 349,420</u>	<u>\$ 368,071</u>

	來自外部客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1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 灣	\$ 440,548	\$ 206,602	\$ 219,201
亞 洲	840,049	161,469	172,373
美 洲	190,757	—	—
非 洲	4,167	—	—
合 計	\$ 1,475,521	\$ 368,071	\$ 391,574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A 客 戶	\$ 263,219	\$ 259,127
B 客 戶	129,571	190,14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合併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須建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土地係採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之規定。

(三)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

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925	\$ —	\$ —	\$ 286,9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489	—	—	8,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930	—	—	2,93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81,286	—	—	181,28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1	—	—	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5,668	—	—	5,668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款—關係人	14	—	—	14	其他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04,519	—	—	104,519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17,484	—	—	17,484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22	—	(8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8,716	—	—	18,716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流動	5,485	—	—	5,4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198	—	—	19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33,137	—	(822)	632,315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	—	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386,451	—	(7,569)	378,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無形資產	208	—	279	487	無形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5	951	1,0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99	—	—	8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	12,205	12,205	預付設備款	1
存出保證金	2,095	—	—	2,09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4,915	—	(4,915)	—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4,728	125	951	395,804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1,027,865	\$ 125	\$ 129	\$ 1,028,119	資 產 總 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9,026	\$ —	\$ —	\$ 59,026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9,846	—	—	29,84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44,757	—	—	144,75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4	—	—	1,7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9,322	—	—	9,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5,044	—	(25,044)	—		2	
其他應付款	11,115	—	25,044	36,159	其他應付款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40	—	—	2,9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預收款項	10,387	—	—	10,387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3	—	—	6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38	—	73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8	
其他流動負債	320	—	—	32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94,524	738	—	295,26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93,063	—	—	93,063	應付公司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03	3,688	129	4,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200	—	—	24,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34	(2,281)	—	3,8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存入保證金	1,548	—	—	1,548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948	1,407	129	127,48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 債 合 計	420,472	2,145	129	422,746	負 債 合 計		
股 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73,392	—	—	273,39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90,157	(3,241)	—	86,916	資本公積	3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025	—	—	16,02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8,609	—	38,609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23,796	4,547	—	128,343	未分配盈餘	10	
保留盈餘合計	139,821	43,156	—	182,977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17	(3,267)	—	15,9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609	(38,609)	—	—	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7,826	(41,876)	—	15,950	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1,196	(1,961)	—	559,235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46,197	(59)	—	46,138	非控制權益	9	
股東權益合計	607,393	(2,020)	—	605,373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27,865	\$ 125	\$ 129	\$ 1,028,1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5,569	\$ —	\$ —	\$ 265,56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4	—	—	3,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4,235	—	—	4,23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241,459	—	—	241,45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	—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49,104	—	—	49,104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111,122	—	—	111,122	存貨淨額	
預付款項	16,909	—	—	16,909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86	—	(7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8,499	—	—	18,499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84	—	—	8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711,766	—	(786)	710,980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905	—	—	9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362,900	—	(11,763)	351,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無形資產	177	—	2,817	2,994	無形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	854	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
預付設備款	—	—	13,940	13,940	預付設備款	1
存出保證金	3,457	—	—	3,457	存出保證金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301	—	30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9
遞延費用	4,994	—	(4,994)	—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2,433	328	854	373,6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1,084,199	\$ 328	\$ 68	\$ 1,084,595	資 產 總 計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7,143	\$ —	\$ —	\$ 27,14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1,986	—	—	31,98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69,172	—	—	169,17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7	—	—	6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960	—	—	6,9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9,503	—	(29,503)	—			2
其他應付款	10,244	—	29,503	39,747	其他應付款		2
預收款項	20,207	—	—	20,207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4,501	—	—	94,50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0	—	16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8
其他流動負債	408	—	—	40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90,751	160	—	390,911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227	3,790	68	16,085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5,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200	—	—	24,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48	(6,078)	—	2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存入保證金	1,633	—	—	1,633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408	(2,288)	68	42,188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 債 合 計	435,159	(2,128)	68	433,099	負 債 合 計		
股 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73,561	—	—	273,561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90,481	(3,241)	—	87,240	資本公積		3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3,806	—	—	23,806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38,609	—	38,609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54,528	8,438	—	162,966	未分配盈餘		10
保留盈餘合計	178,334	47,047	—	225,381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43	(2,660)	—	12,9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609	(38,609)	—	—	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4,252	(41,269)	—	12,983	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96,628	2,537	—	599,165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52,412	(81)	—	52,331	非控制權益		9
股東權益合計	649,040	2,456	—	651,49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4,199	\$ 328	\$ 68	\$ 1,084,5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475,521	\$ —	\$ —	\$ 1,475,52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187,052)	—	—	(1,187,052)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88,469	—	—	288,469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3,573)	—	—	(103,573)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57,959)	439	—	(57,520)	管理費用	8,9
研究發展費用	(2,241)	—	—	(2,241)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163,773)	439	—	(163,334)	合 計	
營業利益	124,696	439	—	125,13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764	3,764	其他收入	11
	—	—	4,597	4,5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	—	(3,956)	(3,956)	財務成本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491	—	(3,491)	—	其他收入	11
租金收入	273	—	(273)	—	其他收入	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69	—	(1,06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其他收入	6,508	—	(6,50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合 計	11,341	—	(6,936)	4,405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	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利息費用	(3,956)	—	3,956	—	財務成本	11
兌換損失	(462)	—	46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其他損失	(2,512)	—	2,51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合 計	(6,936)	—	6,936	—		
稅前利益	129,101	439	—	129,54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6,968)	(87)	—	(37,055)	所得稅費用	6
合併總淨利	\$ 92,133	\$ 352	\$ —	92,485	合併總淨利	
				(1,7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37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精算利益	
				(11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56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94,841	綜合損益總額	

(三)轉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1.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項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12,205 仟元及 13,940 仟元。

2.遞延費用及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費用及應付費用分別帳列其他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費用，應付費用應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上述會計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4,915 仟元及 4,994 仟元。

3.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資本公積調整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應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調整增加未分配盈餘為 3,241 仟元。

4.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故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22 仟元及 786 仟元。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29 仟元及 68 仟元。

6.其他所得稅調整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25 仟元及 27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3,688 仟元及 3,790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296 仟元及 1,103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調整減少 3,267 仟元及 2,66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87 仟元。

7.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修訂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相關之土地增值稅單獨列為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重分類 24,200 仟元。

8.短期帶薪假之估列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無短期帶薪假相關規定，實務係以員工休假時予以估列。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員工既得權益估列短期帶薪假之員工福利準備。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金額分別調整增加 738 仟元及 160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738 仟元及 160 仟元。另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578 仟元。

9.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依我國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2,281 仟元及 6,078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340 仟元及 6,460 仟元，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減少 59 仟元及 81 仟元。另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301 仟元，此外，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139 仟元。

10.權益之調節

	說明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權益調整項目：		\$ 649,040	\$ 607,393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460	2,340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	(59)
員工短期帶薪假調整		(160)	(738)
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		(1,103)	(29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0)	(3,26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權益		\$ 651,496	\$ 605,373

11.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依性質將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損益、什項收入、其他損失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利息費用重分類至財務成本項下。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 3,491 仟元及租金收入 273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項下，什項收入 6,508 仟元、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 仟元、兌換損失 462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69 仟元及其他損失 2,512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利息費用 3,956 仟元重分類至財務成本項下。

(四)民國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合併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利息支付數及所得稅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利息支付數與所得稅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現數、利息支付數與股利收現數應單獨揭露並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合併公司民國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3,491 仟元、利息支付數 2,025 仟元及所得稅支付數 31,11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五)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4。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司 對子司 背書證 (註 7)	屬子司 對母司 背書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2	\$ 708,073	\$ 30,000	\$ 30,000	\$ 30,000	\$ —	4.24%	\$ 708,073	Y	—	—	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2	708,073	205,165	204,246	28,159	—	28.85%	708,073	Y	—	—	限額以權益淨值一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 708,073 仟元。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個體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安德堡投資 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2889)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7,893	\$ 278	—	\$ 278	
	聯合光纖通信(股)(4903)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87,000	21,512	—	21,512	
	正新橡膠工業(股)(2105)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0,000	7,020	—	7,020	
	宏盛建設(股)(2534)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000	412	—	412	
	和大工業(股)(1536)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519	484	—	484	
	鑫創科技(股)(3259)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00	440	—	440	
	安碩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00	717	—	717	
	Aberdeen Liquidity(Lux)USDA2 Acc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781	884	—	884	
	Amundi Funds Equity Greater China AU C USD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2.297	1,379	—	1,379	
	BlackRock GF World Energy A2 USD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71.606	272	—	272	
	JPM ASEAN Equity A Acc USD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40.129	729	—	729	
	JPM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A Acc USD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29.337	268	—	26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 463	銷貨價格比照一般銷售辦理	—
				應收帳款	135	收款期間按其資金狀況決定	—
				進 貨	41,492	進貨價格係以原料成本為基礎加計約定毛利計價	3%
				應付帳款	1,680	付款期間月結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286	代付款項，依雙方約定為之	—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預收租金	—
				預收租金	8	預收租金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 1 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0,123	\$ 10,123	7	100	\$ 171,498	\$ 53,791	\$ 53,791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紙尿褲之製造及銷售	129,915	129,915	16,344,997	70	121,530	7,689	5,631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	100	13,164	(2,046)	(2,046)	子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An An Glob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6,484	6,484	213,000	100	170,096	53,848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Day Earn Glob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02	202	7,000	100	60	(26)	—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個體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 富 安 德 堡 貿易有限公司	紙製品等銷售	\$ 6,075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 An An Global Co., Ltd.再投資 大陸公司	\$ 6,075	\$ —	\$ —	\$ 6,075	\$ 53,877	100%	\$ 53,877 (2)	\$ 170,031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6,075 (USD200,000)	USD200,000	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